

<<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5823

10位ISBN编号：7562045828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马伟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马伟阳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制度研究:纪念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十周年》讲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发展都超出了国际社会的预期,是国际法数百年发展的结果。

目前,《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已达121个,这在多边条约史上是发展迅猛的;而国际刑事法院也正在处理7个情势,涉及16个案件和29名被告人。

国际刑事法院司法活动中遇到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之一就是受理问题。

受理问题是国际刑事法院三大程序性问题之一,是国家的首要关切,是整个国际刑事法院制度的决定性根据。

《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制度研究:纪念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十周年》试图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受理制度进行全面、立体和深入地分析与探讨。

<<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马伟阳，男，汉族，河南洛阳人，中共党员，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北京市邦道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研究领域为国际刑法、国际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等。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文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与博士。

出版《十二国商标法》（合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和《世界原子能法律解析与编译》（合著，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两部学术著作。

在《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中华商标》等刊物上发表《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临时措施制度研究》、《（尼斯协定）在中国的实践》等十多篇国际法与知识产权法论文。

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项，参与国家能源局项目一项。

<<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序一 序二 引言 第一章国际刑事法院受理问题总论 第一节国际刑事法院受理问题概述 一、受理问题的产生与含义 二、案件可受理性与情势可受理性 三、受理制度的内容与功能 第二节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制度的起草历史 一、第17条的起草历史 二、第18条的起草历史 三、第19条的起草历史 四、第20条的起草历史 第三节可受理性与管辖权 一、管辖权概论 二、国际刑事法院中的可受理性与管辖权的关系 三、自我提交与可受理性 第四节可受理性与补充性 一、补充性概述 二、补充性与可受理性等的关系 第二章调查阶段的受理问题 第一节情势初步审查与受理问题 一、检察官与情势初步审查 二、情势初步审查中的可受理性 第二节情势初步审查中的补充性要求 一、潜在案件 二、是否存在国内诉讼程序 三、国内诉讼程序是否切实 第三节情势初步审查中的严重性要求 一、情势初步审查与严重性 二、情势初步审查中的严重性与选择情势或案件中严重性的不同 小结 第三章情势的受理问题 第一节适用范围与立法目的 一、适用范围 二、立法目的 第二节程序与条件 一、通知国家 二、异议(或申请)理由与主体 三、等候国家调查 四、复议国家调查决定 第四章无行动 第五章不愿意和不能够 第六章切实性与正当程序 第七章严重性 第八章案件受理异议中的程序性问题 第九章受理制度与中国 结论 参考文献 后记

<<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四、复议国家调查决定 检察官可以复议其等候国家调查的决定（review of a deferral to a State's investigation）。

根据《罗马规约》第18条第3款，检察官复议其等候国家调查决定的根据是等候决定6个月后或发现了新证据即重大情势变更。

这里的“重大情势变更”是指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切实地展开调查的情形，既包括事实上新发生的变更，也包括新发现了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

这些情形有：属地国整个司法制度崩溃，国家没有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规定为国内法上的犯罪，或者用比国际法要求更弱的方式限制这些犯罪、个人责任原则或这些犯罪的辩护人（defences）。

根据《罗马规约》第18条第3款，复议国家调查决定的时间为等候日期后6个月后或重大情势变更要求的任何时候。

所谓“等候的日期（date of deferral）”为检察官实际上等候国内诉讼程序的日期，而不是检察官的裁定得到国家承认的日期。

为了对等候国家调查决定的复议（review），依据《罗马规约》第18条第5款，检察官可以要求有关国家定期提供国内调查的进展情况，缔约国对于此要求应当给予答复，而非缔约国则没有此项义务。

《罗马规约》赋予检察官复议权在于保证国家切实地进行国内调查或起诉，防止使犯罪者逃避刑事责任。

五、对初步异议裁定的上诉 根据《罗马规约》第18条第4款，对预审分庭的初步异议裁定只能由有关国家或检察官提起上诉。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程序与证据规则》第154条第1款，有关国家或检察官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天内提起上诉。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程序与证据规则》第156条第2款，书记官处应当将上诉通知所有的缔约国，除非已经通知了缔约国。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程序与证据规则》第156条第3款，对于上诉程序采用书面形式进行，除非上诉分庭决定开庭审理。

根据《罗马规约》第18条第4款和《国际刑事法院程序与证据规则》第156条第4款，对于上诉应当及时审理。

对预审分庭作出的授权调查的裁定的上诉，应当由上诉分庭优先于其他工作进行处理，但在上诉结束前不影响该调查裁定的效力。

《罗马规约》第82条第3款规定，对受理初步裁定的上诉本身没有暂停调查的效力，除非上诉分庭依申请作出暂停调查的命令。

国家还可以向上诉分庭提交补充信息。

<<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制度研究:纪念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十周年》主要讲述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发展都超出了国际社会的预期,是国际法数百年发展的结果,《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制度研究:纪念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十周年》试图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受理制度进行全面、立体和深入地分析与探讨。

<<国际刑事法院受理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